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 0980041838 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台南縣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
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台南縣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

審查結論

一、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(一) 本工業區生產事業用地引進產業應以食品及飲料製造業、塑膠製品製造業、金屬基本工業、金屬製品製造業、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、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等七類別為限。

(二) 本工業區營運後空氣污染物排放抵減量應至少達其增量之 120%。

(三) 本案用水來源不得移撥農業用水。

(四) 滯洪池之排放量應符合下游排水渠道之設計流量，並經水利主管機關確認。

(五)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

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

二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，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。